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伟男

联系电话：18686675038

传真：

邮编：130000

通讯地址：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伟男

联系电话：18686675038

传真：

邮编：130000

通讯地址：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 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 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实际生产能力	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 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 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批复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设计投资	17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17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投资	1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9. 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3. 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p> <p>2、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10. 1);</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 2018.4.28）。</p> <p>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p> <p>(1)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表）【2018】106 号。</p>											
验收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 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p> <p>3、废气</p> <p>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其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类 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类 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介质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天然气	97 万 m ³ /a	外购
2	电	30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3	水	300m ³ /a	市政管网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由厂区水井提供，锅炉产水蒸汽采用软化水，软化水由软化装置制备而得，锅炉软水制备新鲜水用水量为 300t/a (1t/d)，软化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水，且锅炉运行中其本身会排污，锅炉排污水量约为 270t/a (0.9t/d)，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为 30t/a (0.1t/d)，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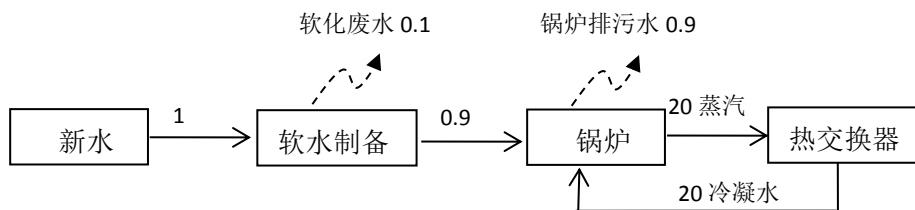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废气、噪声、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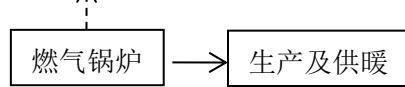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实际情况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NO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及水泵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锅炉房隔声等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固废，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

表四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企业设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1 台 4t/h 燃煤锅炉。目前生产所需蒸汽由 1 台 6t/h 燃煤锅炉提供，4t/h 燃煤锅炉 2017 年已报废。随着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37 号)的实施，国家加强了对燃煤锅炉的管控，故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 万元，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利用原有锅炉房，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办公生活供暖。

2、项目污染及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NO_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及水泵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锅炉房隔声等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a 类区标准要求。

3、项目建设可行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锅炉改造。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

址合理。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附件。
2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西、南、北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紧邻青年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2、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8m 排气筒	169.0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消声器	1.0
	合计		17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烟尘	电子天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噪声	噪声频谱检测仪

2、人员能力

(1) 及时了解、记录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3) 验收监测时，尽量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采用列出的国家标准测试方法，尚未列出测试方法的污染物，尽量选择国家现行的标准测试方法。

(4) 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初审、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1 根 8m 排气筒。在排气筒排放口布设监测点位，对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监测。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2、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表 6-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点位	项目	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每天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1 根 8m 排气筒。在排气筒排放口布设监测点位，对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监测。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监测数据与结果见表 7-1 至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2018. 12. 14

监测点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数据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锅 炉 废 气 排 气 筒	1	烟气流量	Nm ³ /h	14012	13821	13924	实测
	2	烟气温度	℃	75.1	76.2	75.8	实测
	3	含氧量	%	1.0	1.1	1.1	实测
	4	折算系数	—	0.88	0.88	0.88	计算
	5	实测烟尘排放浓	mg/Nm ³	7.3	6.7	5.8	实测
	6	折算烟尘排放浓	mg/Nm ³	6.4	5.9	5.1	计算
	7	烟尘排放量	kg/h	0.090	0.082	0.071	计算
	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	mg/Nm ³	2	3	2	实测
	9	折算 SO ₂ 排放浓	mg/Nm ³	2	3	2	计算

	10	SO ₂ 排放量	kg/h	0.028	0.041	0.028	计算
	11	实测 NO _x 排放浓	mg/Nm ³	60	58	57	实测
	12	折算 NO _x 排放浓	mg/Nm ³	53	51	50	计算
	13	NO _x 排放量	kg/h	0.743	0.705	0.696	计算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实测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2018.12.15

监测点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数据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锅 炉 废 气 排 气 筒	1	烟气流量	Nm ³ /h	14121	14052	13685	实测
	2	烟气温度	℃	77.1	76.3	77.2	实测
	3	含氧量	%	1.2	1.1	1.2	实测
	4	折算系数	—	0.88	0.88	0.88	计算
	5	实测烟尘排放浓	mg/Nm ³	6.2	5.8	5.7	实测
	6	折算烟尘排放浓	mg/Nm ³	5.5	5.1	5.0	计算
	7	烟尘排放量	kg/h	0.078	0.072	0.068	计算
	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	mg/Nm ³	3	3	2	实测
	9	折算 SO ₂ 排放浓	mg/Nm ³	3	3	2	计算
	10	SO ₂ 排放量	kg/h	0.042	0.042	0.027	计算
	11	实测 NO _x 排放浓	mg/Nm ³	56	57	55	实测

12	折算 NO _x 排放浓	mg/Nm ³	49	50	48	计算
13	NO _x 排放量	kg/h	0.692	0.703	0.657	计算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实测

根据表 7-1 及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

2、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监测数据与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8.12.14	厂界东侧	20181214 明星噪 1#101	63.8	54.8
2018.12.14	厂界南侧	20181214 明星噪 2#101	45.0	41.2
2018.12.14	厂界西侧	20181214 明星噪 3#101	50.6	42.1
2018.12.14	厂界北侧	20181214 明星噪 4#101	48.6	42.5
2018.12.15	厂界东侧	20181215 明星噪 1#101	63.2	53.7
2018.12.15	厂界南侧	20181215 明星噪 2#101	46.8	41.6
2018.12.15	厂界西侧	20181215 明星噪 3#101	51.2	41.4
2018.12.15	厂界北侧	20181215 明星噪 4#101	49.2	42.1

根据表7-3监测结果可知，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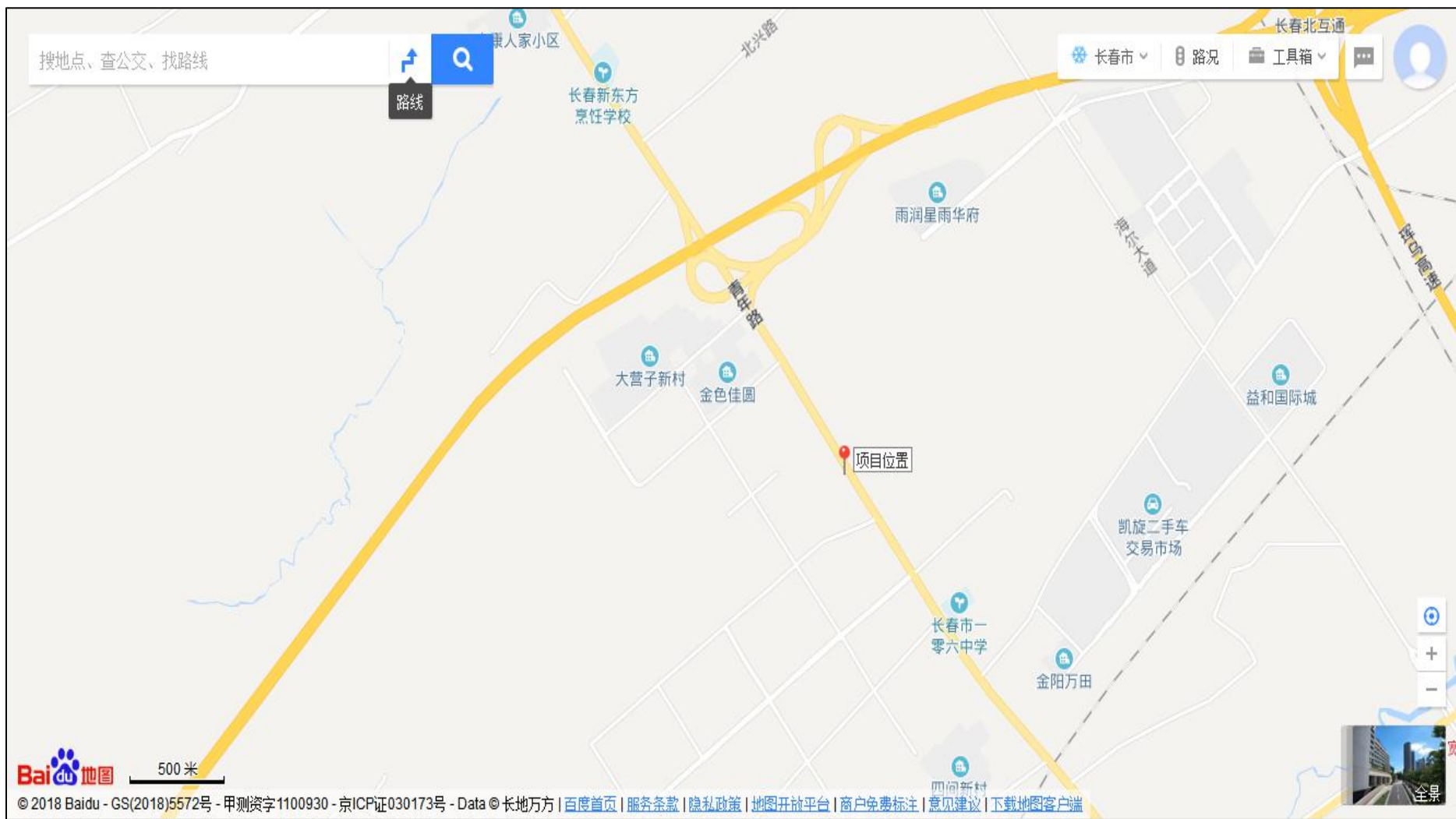
1、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基本上落实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2、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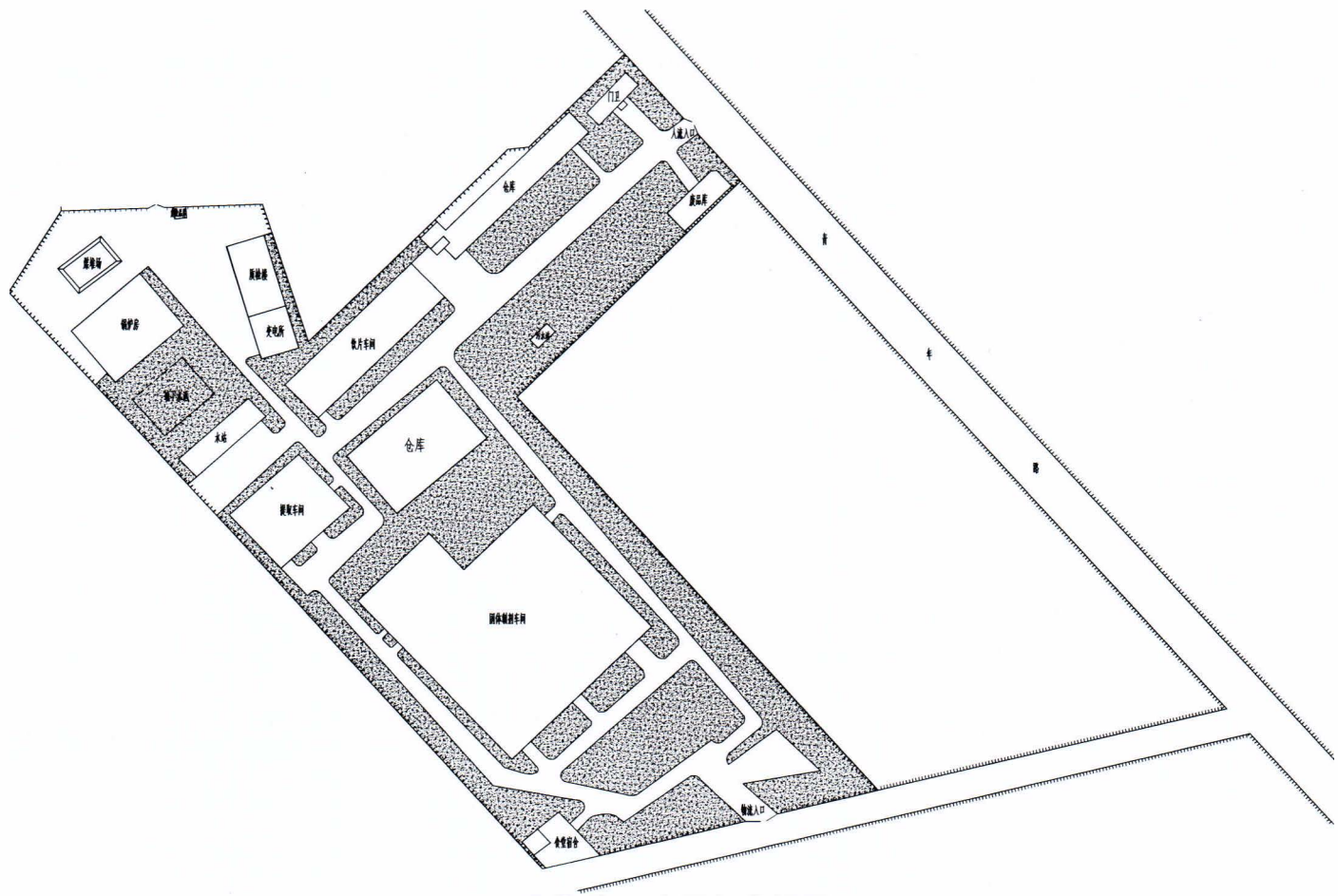
3、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NO_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4、厂界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80712050106

报告编号: JLZT-G20180096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锅炉烟气

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部分复印无效，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报告复印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5.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或作为它用；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9.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备注：报告中带“*”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且数据来源于指定签约实验室：_____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平新路交汇平新路 1366 号办公楼第五层

电话：0431-82092555/0431-88417798

联系人：兰永辉

邮政编码：130000

传真：0431-88417798

电子邮箱：3041976604@qq.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被测单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14日、15日
样品类别：锅炉烟气（燃气锅炉）	采样人：田雨、潘忠跃
锅炉型号：WNS6-1.25/YQ	锅炉烟筒高度：15米
检测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采样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9685号	

二、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三、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主要仪器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烟尘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综合测试数据表

2018.12.14

监测 点位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数据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锅 炉废 气排 气筒	1	烟气流量	Nm ³ /h	14012	13821	13924	实测
	2	烟气温度	℃	75.1	76.2	75.8	实测
	3	含氧量	%	1.0	1.1	1.1	实测
	4	折算系数	—	0.88	0.88	0.88	计算
	5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7.3	6.7	5.8	实测
	6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6.4	5.9	5.1	计算
	7	烟尘排放量	kg/h	0.090	0.082	0.071	计算
	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	3	2	实测
	9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	3	2	计算
	10	SO ₂ 排放量	kg/h	0.028	0.041	0.028	计算
	11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60	58	57	实测
	12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53	51	50	计算
	13	NO _x 排放量	kg/h	0.743	0.705	0.696	计算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实测

2018.12.15

监测 点位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数据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锅 炉废 气排 气筒	1	烟气流量	Nm ³ /h	14121	14052	13685	实测
	2	烟气温度	℃	77.1	76.3	77.2	实测
	3	含氧量	%	1.2	1.1	1.2	实测
	4	折算系数	—	0.88	0.88	0.88	计算
	5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6.2	5.8	5.7	实测
	6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5.5	5.1	5.0	计算
	7	烟尘排放量	kg/h	0.078	0.072	0.068	计算
	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3	3	2	实测
	9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3	3	2	计算
	10	SO ₂ 排放量	kg/h	0.042	0.042	0.027	计算
	11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56	57	55	实测
	12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49	50	48	计算
	13	NO _x 排放量	kg/h	0.692	0.703	0.657	计算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实测

报告编写人: 高羽

审核人: 刘加敏

授权签字人: 李曙

批准人: 李和群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报告编号: JLZT-G2018009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 声



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部分复印无效，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报告复印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5.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或作为它用；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9.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备注：报告中带“*”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且数据来源于指定签约实验室：_____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平新路交汇平新路 1366 号办公楼第五层

电话：0431-82092555/0431-88417798

联系人：兰永辉

邮政编码：130000

传真：0431-88417798

电子邮箱：3041976604@qq.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被测单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14日、15日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采样人: 田雨、潘忠跃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9685号	

二、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主要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8.12.14	厂界东侧	20181214 明星噪 1#101	63.8	54.8
2018.12.14	厂界南侧	20181214 明星噪 2#101	45.0	41.2
2018.12.14	厂界西侧	20181214 明星噪 3#101	50.6	42.1
2018.12.14	厂界北侧	20181214 明星噪 4#101	48.6	42.5
2018.12.15	厂界东侧	20181215 明星噪 1#101	63.2	53.7
2018.12.15	厂界南侧	20181215 明星噪 2#101	46.8	41.6
2018.12.15	厂界西侧	20181215 明星噪 3#101	51.2	41.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8.12.15	厂界北侧	20181215 明星噪 4#101	49.2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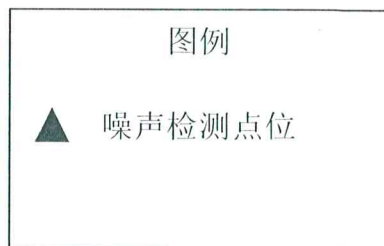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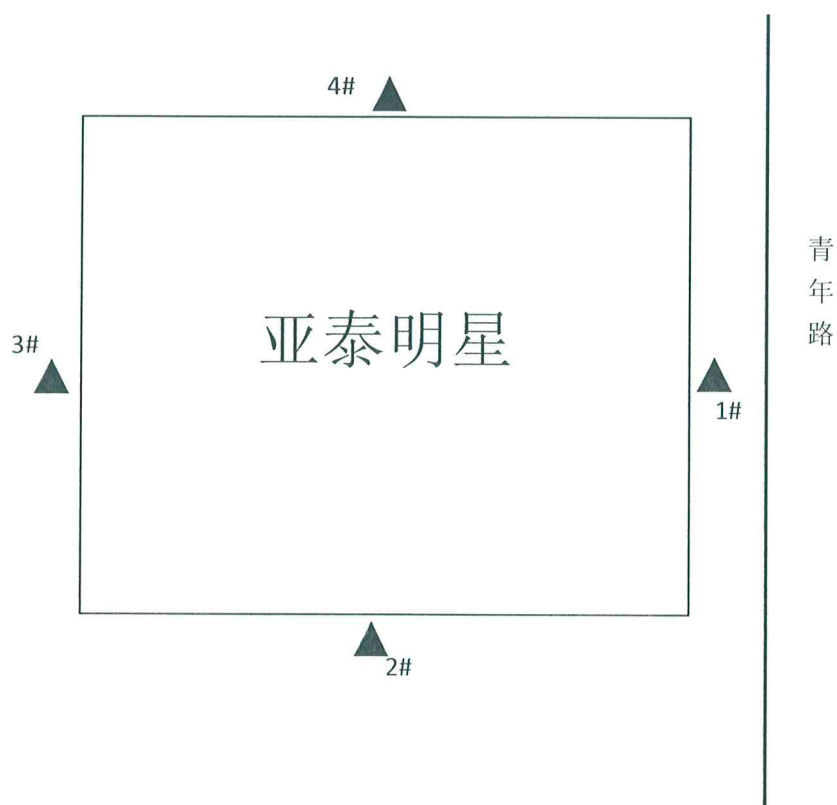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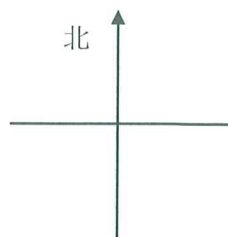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高珊

审核人: 刘加敏

授权签字人: 李婧

批准人: 范永新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9日,根据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青年路9685号,原名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企业设有1台6t/h燃煤锅炉、1台4t/h燃煤锅炉。目前生产所需蒸汽由1台6t/h燃煤锅炉提供,4t/h燃煤锅炉2017年已报废。随着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37号)的实施,国家加强了对燃煤锅炉的管控,故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170万元,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利用原有锅炉房,新上1台6t/h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办公生活供暖。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完全按照环评报告中所提进行建设,无新增设施及建筑。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相关要求分别进行了废气、噪声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NO_x200mg/m³、

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及水泵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锅炉房隔声等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类标准要求。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NO_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3、声环境：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黄涛 刘显厚 孙如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恩彦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原）	高工	13904308092
马怡	吉林东煤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3214360819
黄洁	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44900884

2018年2月1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实际生产能力				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表）【2018】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通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0.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70h	
运营单位		长春鸿达光电子与生物统计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02404245Y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